

# 莆田市教育局文件

---

## 关于调整优化期末教学安排有关工作的提示函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教育局（事务局），市直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省、市有关要求，为最大程度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教育教学秩序的影响，经市领导同意，现就调整优化本学期期末教学安排相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12月16日，幼儿园、小学一、二年级、特教学校结束本学期课程，学生有序离校。12月16日中职学校学生有序离校，12月19日起组织线上教学。

二、小学三至六年级，初中七至八年级12月17日-18日继续上课，12月21日下午学生有序离校。12月26日起，按原校历时间安排组织线上教学，小学每天不超过80分钟，初中不超过3小时。

三、12月30日，高一学生有序离校。学校在此之前可利用节假日适当安排学生在校学习和运动时间。2023年1月3日起，按原校历时间安排组织线上教学，每天不超过4小时。

四、2023年1月7日，高二结束学期考试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，学生有序离校。2023年1月9日起，按原校历时间安排组织线上教学，每天不超过4小时。

五、初三、高三年段请各县区根据辖区内疫情防控实际情况，制定有效的实施方案，在家长及学生自愿前提下实行在校封闭式管理和教学，2023年1月13日学期结束。

六、组织线上教学期间，各学校要关注师生的身心健康，做到劳逸结合，每天组织线上体育、音乐或阅读共读等活动。

以上安排如需调整，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。

莆田市教育局

2022年12月14日